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离职、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87,500 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了《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6,9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股，不低于授予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1、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	5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行权期	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后至等待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2、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激励对象应达到以下业绩指标：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 A、B+、B
第二个行权期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 A、B+、B

（二）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异动”之“（一）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7,5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六、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行权价格及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达到 A、B+或 B 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标，不符合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2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87,5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将冲回全部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注销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

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7 名离职人员及 28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87,500 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